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9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7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9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海鸥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敞口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昌海鸥贸易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在不超过上述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南昌海鸥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昌海鸥贸易经审计（合并后）的总资产35,828.15万元，负债23,598.04万元，资产负债率65.86%；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7,798.25万元，净利润3,964.87万元。

三、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南昌海鸥贸易生产经营，南昌海鸥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可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0,500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53%；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1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8%。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7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2024年1-9月）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业	1,861,448.17	1,801,730.66	-5.38	-2.39
采掘业	21,742.53	5,456.49	不适用	434.09

注：钢铁业包括汽车板簧、弹簧扁钢、优线、螺纹钢、贸易类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的其他业务。

二、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业（汽车板簧、弹簧扁钢、优线、螺纹钢等产品）	320.74	320.45	5.88	5.80
采掘业（铁精粉）	10.51	21.9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销售量中含本期对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弹簧扁钢的销量8.85万吨。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11,883,433.80	-3.01	18,864,152,096.23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38,026.97	-91.34	188,995,525.23	-6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47,203.12	-122.88	153,453,405.54	-7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49,508,555.97	-3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91.85	0.08	-6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91.54	0.08	-6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减少3.13个百分点	2.03	减少4.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033,343,193.12	19,776,506,650.27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45,854,293.17	9,218,460,277.70		1.3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63,810.02	32,363,81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22,390.43	76,738,715.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115,175.31	-58,351,294.85	
债务重组损益		1,1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41.49	-4,542,980.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9,823.45	6,756,70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71,176.38	14,713,990.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7,851.25	2,710,007.80	
合计	95,085,230.09	35,542,119.6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1.34	主要系本报告期钢材产品平均价格水平下跌幅度高于原燃料价格下降幅度，公司产品毛利降低，同时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7.7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钢材产品平均价格水平下跌幅度高于原燃料价格下降幅度，公司产品毛利降低，同时年初至报告期末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22.88	主要系本报告期钢材产品平均价格水平下跌幅度高于原燃料价格下降幅度，公司产品毛利降低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3.34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钢材产品平均价格水平下跌幅度高于原燃料价格下降幅度，公司产品毛利降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34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91.85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9.6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91.54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9.0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0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6,853,252	31.42	0	质押	577,848,335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820,000	7.60	0	质押	53,476,900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116,824,114	5.05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6,711,675	1.15	0	无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4,344,257	1.05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47,500	0.71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9,595,690	0.41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899,700	0.38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774,983	0.34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961,506	0.3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26,853,252	人民币普通股	726,853,252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820,000
徐惠工	116,824,114	人民币普通股	116,824,1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711,675	人民币普通股	26,711,67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344,257	人民币普通股	24,344,2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47,5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9,595,690	人民币普通股	9,595,6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9,7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4,983	人民币普通股	7,774,9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1,506	人民币普通股	6,961,5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详见下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0,900	0.075	351,000	0.015	16,347,500	0.71	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8,495,090	0.364	912,200	0.039	9,595,690	0.41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0,500	0.069	109,400	0.0047	8,899,700	0.38	0	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344,2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04元/股、最低价格为3.51元/股，均价约为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3,373,091.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一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2、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6）。

2024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20元/股，最低价格为4.06元/股，均价约为4.17元/股，已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2.463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73,348,175.54	6,045,142,026.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6,788,133.43	315,139,428.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3,325,465.50	687,664,639.62
应收账款	904,622,457.83	1,130,385,756.72
应收款项融资	415,589,708.38	493,915,497.71
预付款项	824,643,389.91	176,392,803.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6,843,803.28	111,145,424.83
其中：应收利息	43,142,319.51	33,849,174.5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4,089,786.18	1,773,470,565.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790,916.56	34,386,338.19
流动资产合计	13,124,041,836.61	10,767,642,480.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08,925,049.78	4,174,961,01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00,000.00	3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34,889.76	1,781,805.59
固定资产	3,013,973,050.23	3,097,504,522.07
在建工程	93,768,301.71	72,519,248.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8,106,468.44	400,010,750.52
无形资产	854,427,460.33	882,910,619.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47,023.41	747,023.41
长期待摊费用	16,499,512.75	20,642,07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948,561.58	304,539,54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71,038.52	16,247,56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9,301,356.51	9,008,864,169.71
资产总计	22,033,343,193.12	19,776,506,65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6,319,064.93	521,843,727.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27,496,333.42	5,079,657,748.17
应付账款	1,803,706,437.94	2,103,000,282.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4,581,442.50	286,753,19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86,633.43	13,768,580.29
应交税费	127,301,940.02	201,625,286.37
其他应付款	536,860,891.79	863,022,543.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8,824.25	539,924.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1,243.43	13,978,605.61
其他流动负债	301,882,797.05	433,699,347.12
流动负债合计	11,656,156,784.51	9,517,349,311.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1,652,214.69	391,090,544.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8,737,773.40	96,424,702.76
递延收益	55,200,710.48	53,428,82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860,061.09	193,085,84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450,759.66	754,029,912.83
负债合计	12,394,607,544.17	10,271,379,22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13,187,890.00	2,331,060,2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4,926,546.74	2,018,662,788.25
减：库存股	93,373,091.26	278,424,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3,291,232.16	55,229,953.85
盈余公积	1,235,116,220.83	1,235,116,220.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2,705,494.70	3,856,815,99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45,854,293.17	9,218,460,277.70
少数股东权益	292,881,355.78	286,667,14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38,735,648.95	9,505,127,42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33,343,193.12	19,776,506,650.27

公司负责人：居琪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兆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864,152,096.23	19,690,325,079.75
其中：营业收入	18,864,152,096.23	19,690,325,079.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635,118,011.85	18,981,620,213.89
其中：营业成本	18,089,797,932.57	18,477,000,926.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210,606.52	67,965,023.66
销售费用	29,727,356.50	26,286,376.19
管理费用	366,954,686.66	391,991,870.80
研发费用	97,260,148.96	58,522,041.79
财务费用	-29,832,719.36	-40,146,024.91
其中：利息费用	4,641,268.27	42,207,810.93
利息收入	120,468,126.47	148,613,802.91
加：其他收益	94,022,385.96	95,955,84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27,292.14	56,734,24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51,294.85	-68,535,825.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82,054.94	-4,082,530.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883.55	5,690,032.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63,810.02	217,846.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123,216.14	794,684,476.52
加：营业外收入	10,405,121.91	14,675,000.16
减：营业外支出	14,948,102.45	31,684,212.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580,235.60	777,675,264.16
减：所得税费用	137,719,628.11	197,151,07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860,607.49	580,524,184.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860,607.49	580,524,184.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995,525.23	586,746,417.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5,082.26	-6,222,232.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860,607.49	580,524,184.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995,525.23	586,746,417.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5,082.26	-6,222,232.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居琪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兆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94,874,749.81	20,618,822,190.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141,427.98	52,799,41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593,721.51	988,697,53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4,609,899.30	21,660,319,14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49,731,641.42	17,215,697,767.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203,375.91	775,164,83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493,778.12	385,148,69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672,547.88	1,007,403,65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5,101,343.33	19,383,414,9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508,555.97	2,276,904,18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31,900.00	308,436,6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67,35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7,490.40	853,41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9,390.40	364,957,41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60,441.06	57,762,10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795,005,5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60,441.06	852,767,65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21,050.66	-487,810,24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795,875.00	538,604,638.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95,875.00	538,604,63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003,388.89	1,616,340,816.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519,418.36	211,399,32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86,40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409,210.74	1,827,740,14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13,335.74	-1,289,135,50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9,809.09	6,165,08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044,360.48	506,123,52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8,350,527.83	4,363,872,14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8,394,888.31	4,869,995,667.41

公司负责人：居琪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兆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7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606,514,613.8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424,628.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